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土”）分别持有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洲新春”）无限售流通股 1,655,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和 3,926,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81,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创投和浙江红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1%，即 5,581,534 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1%，即 5,581,534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 2,923,246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1%，即 5,581,534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1%，即 5,581,534 股。深创投和浙江红土本次最低减持数量各不低于 50 万股，合计减持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

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655,374	0.57%	IPO前取得: 1,655,374股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926,160	1.34%	IPO前取得: 3,926,1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5,374	0.57%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6,160	1.34%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5,581,534	1.91%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数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1,900	0.51%	2018/9/13~2019/3/12	8.28-11.90	2018/9/8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0,880	0.40%	2018/9/13~2019/3/12	8.28-11.95	2018/9/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655,374股	不超过: 0.57%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655,374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655,374股	2019/3/26~2019/9/25	按市场价格	首发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 3,926,160股	不超过: 1.34%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3,926,160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3,926,160股	2019/3/26~2019/9/25	按市场价格	首发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说明:深创投和浙江红土本次最低减持数量各不低于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合计减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持有五洲新春发行前已持有的五洲新春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

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所直接或间接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真实意思,对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具有持续的法律约束力,不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履行,如违反给五洲新春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深创投和浙江红土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最终实际减持情况,本次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